

关于印发辛安渡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业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鄂农函〔2021〕250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武汉市推进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街实际，我们制定了《辛安渡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辛安渡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实施方案

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模式，是我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和“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的重要措施。为全面建立健全我街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夯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筑牢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基础，现就扎实推进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以下简称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扎实推进街

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责任明晰化，不断夯实监管基础，确保街道、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高效运转，不断提高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加强工作领导，强化保障，把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作为当前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关键创建期和今后一段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作为监管工作的重要和关键环节来突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重心下沉，源头管控。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重心下沉、源头管控，明确网格的职能与定位，形成由街道到大队再到生产经营主体的完整、精细、清晰的管理网络，推动监管工作落地落细。

（二）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发力。围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目标任务，针对重点、难点、盲点问题集中发力，聚焦重点产品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指向性和靶向性。

（三）坚持机制创新，高效治理。以推进网格化管理为主线，善于改革创新，进一步强化监管体系信息化、现代化，探索建立信息畅通、协调联动、监管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网打尽”、体系牢固、响应迅速、落地落细的监管工作局面。

三、主要任务

(一) 区域定格。以一个作为一个定格区域，按照范围清晰，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大队全覆盖，管理便捷，无缝对接的原则，因地制宜划分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络。网格划分根据街道区域内产业分布、主体类型、产品风险等情况确定从街道到大队的网络。最小网格单元按照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划分。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监管对象信息，明确包括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内部管理责任人员在内的各网格责任人员，根据网格划分情况形成本辖区的网格化管理图。

(二) 网格定人。街道监管人员应由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人员担任；大队协管员可由大队两委成员、技术骨干等担任。每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明确设置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人员，由具备专业能力的决策层或管理层人员担任。加强网格化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网格内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内部质控人员、大队协管员、街道监管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建设高素质网格化管理队伍。

(三) 人员定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内部质量控制人员应依法承担对自身所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街道监管人员应围绕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职责，负责组织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并动态管理街道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

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大队协管员应充分掌握网格内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根据街道监管站及网格监管员要求，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在工作中要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从源头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切实发挥作用。

（四）创新机制。街道农业综合服务力量，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倾斜，探索建立街道农安与食安监管服务机构的横向协作机制，建立街道农安日常巡查与街道综合执法衔接机制。健全规范问题查处与案件查办机制。建立信息传递机制，及时采集更新信息、发现问题，实现信息及问题上报快速化、扁平化。建立问题会商机制，定期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和反馈，不断优化监管方案。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借助专家团队开展问题咨询。

（五）公示公开。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公示网格化管理图，包括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内控管理员，街道网格管理员，大队协管员布局安排、工作职责、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应通过包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在内的信息化平台强化公示工作。各大队网格监管员、大队协管员日常工作中要佩戴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发的标识牌，方便群众联系，接受社会监督。要在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基地醒目位置公示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况、质量安全内控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街道网格监管员、大队协管员信息，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用评级等信息，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四、分步推进

（一）积极动员，精心部署（2021年11月底前）

各大队结合监管机构和监管工作实际，按照部、省、市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动员部署。

（二）开展示范，加强培训（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辛安渡街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在红星大队和武汉西部红星大队生态农业基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大队明确监管网络，科学划定基本网格。各网格要明确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内控人员、大队协管员。各大队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尽快将网格化管理的要求传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街道网格员和大队协管员要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知识，熟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规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面推进（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各大队要依据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在全覆

盖，不断规范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织密监管网络，压实管理责任，实现网格化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迎接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期中考”。

（四）总结经验，交流提升（2022年6月1日至“十四五”结束）

街道通过检查考核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措施和制度全面落实。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学习和交流，推动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经济服务办公室要强化组织实施，及时掌握各大队网格化管理实施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指导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网格化管理工作持续有效开展；要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网格化管理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核心工作内容，纳入街道绩效考核体系。各大队要建立工作专班，专人负责，扎实有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定格、定人、定责”，加大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落实力度。

（二）加强体系建设，强化条件保障。各大队要充分利用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街道机构改革两期叠加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强化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及体系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这一公益性事业有人管、有人

做；要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网格监管员、协管员的职责要求，合理确定待遇，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

（三）加强宣传发动，强化浓厚氛围。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展板横幅、传单手册、彩图短片、会议培训等多种方式方法，在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农业生产经营基地、主要路段、醒目位置、重要群体、重要时段，广泛深入开展宣传，适时报道网格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充分调动村级“两委”和协管员的积极性，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调动社会各方力量，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氛围。

（四）加强协同推进，强化夯实基础。要把实施网格化管理作为创建国家级，和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绩效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将网格化管理工作与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在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信息化上取得新进展，在夯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基础上得到新加强，促进我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互融互促、落实落细，不断提升我街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附：1.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
工作规范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工作职责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

4. 农产品质量安全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工作职
责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管员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1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日常巡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日常巡查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操作合规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实施的日常检查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生产主体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具体标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等。

第四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做到监管对象底数清晰。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高、信用评级低的生产主体应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生产主体名录信息至少每年更新 1 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辖区内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其中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 2 次/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 1 次/年，对规模较小的种植养殖户根据风险隐患

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生产主体，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要增加日常巡查频次。

第六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 (二) 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
- (三) 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
- (四) 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 (五)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 (六) 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第七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应当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第八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第九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农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日常巡查工作纳入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未按照本规范要求落实属地日常巡查责任的，对乡镇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满足日常巡查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备注：2021年11月3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将合格证名称由‘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调整为‘承诺达标合格证’”）

附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员职责

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消费等知识宣传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推广。

二、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单位、畜禽屠宰企业、收储运企业、经纪人等生产、运输、储存等过程的监管，扎实开展基地巡查，巡查范围全覆盖，每月巡查不低于1次。

三、督导辖区内涉农生产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生产档案制度、自律性检测或委托检验制度、产品追溯制度、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产品包装标识制度的落实。

四、负责辖区内所有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抽样、检测等工作；

五、负责对辖区内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的巡查检查，协助开展“两品一标”证后监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

六、加强对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开展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及红黑榜制度的实施和考核工作；

七、负责完成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其它日常监管和巡查工作；

八、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工作。

附件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

一、每周对所辖区域内的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门店销售单位巡回检查 1 次以上，对巡查过程中掌握的情况、采取的措施、发现的问题做好详细的工作记录，实行动态监控。

二、加强日常管理和综合信息的采集、整理、记录，对所涉区域内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门店等市场主体的数量、位置、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均能清晰准确地掌握，做到“六清”，即监管范围清、市场主体底数清、经营状况清、重点企业清、违法情况清、监管责任清。

三、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主体创建活动，建立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门店销售单位诚信档案，积极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四、督导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门店等市场主体建立购进、销售台账制度，限用农(兽)药处方制度，高毒、高残留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制购买制度。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单位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督导建立生产记录、实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和产品追溯，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规范

化“六有”规范，即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有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有生产记录、有质量安全检测(建立自检或者委托检测)、有产品标识、有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上市时依据检测结果出证)。

五、承担辖区内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等资料宣传、推广任务，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活动，接受群众咨询。

附件 4

农产品质量安全内部质量控制管理 人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本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全面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并负责抓好落实。

二、落实本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生产档案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与监管、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和应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三、落实本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自检制度、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学习培训等工作。

四、负责企业“二品一标”等品牌标识、标准认证申报、内检等工作。

五、承担本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活动，接受群众咨询。

六、农资经营门店参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执行。

附件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管员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一) 所属区域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 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标准入企入户率达到 100%。

(二) 督促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生产档案和检测档案。开展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的准出管理。

二、考核办法(100 分)

(一) 制度建立(10 分): 督促区域内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门店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相关制度。无制度不得分。

(二) 标准化水平(20 分): 采用制做明白纸、技术上墙等方式, 使所辖区域内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标准入企入户率达 100%。每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三) 宣传、培训(20 分): 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所辖区域种养大户、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门店负责人进行标准化种植养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 10 分。

(四) 档案建设(20 分): 监管档案建设齐全。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生产档案和检测档案, 农资门店 100%

建立购进、销售台账。少一项扣 5 分。

(五) 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管理(30 分)。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自律性检测或者委托检测。并根据准则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一个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未开展自律性检测或者委托检测，未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结果应用

考核工作由街道和区农业局组织考核。采取年底定期考核和年中不定期抽查抽检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年底考核占年度考核总分的 60%，年中不定期抽查抽检占年度考核总分的 40%。年度考核结果全区排名通报，作为年度评先、绩效工资评定的重要依据。年度工作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内容纳入区政府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考核目标。